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鈺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為新北市石碇區，非本院轄區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